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董事邹雨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董事邹雨雅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10日至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邹雨雅先生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邹雨雅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未减持完的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雨雅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	13.0379	546,492	0.2850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时，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2,705,52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1,014,700股后的191,690,826股计算。）

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雨雅	合计持有股份	3,511,350	1.8317	2,964,858	1.54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838	0.4579	329,096	0.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3,512	1.3738	2,635,762	1.3750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时，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2,705,52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1,014,700 股后的 191,690,826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2、邹雨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邹雨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